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地下1室專業聯合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與核數師（「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退任董事（各自以獨立決議案進行）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繢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定義見下文(d)段），並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應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或其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按照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及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按照下列配發及發行者除外，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或
  - (ii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及其他有關規例而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或
  - (iv) 根據本公司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因行使認購或兌換權利而發行之任何股份；

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或倘本公司股本已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因任何該等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將導致而構成之該面值本公司普通股本一部份之股份；

「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所授出授權之日期。

「配售新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所持該等股份之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賦予權利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根據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彼等認為屬必須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定義見下文(c)段），並須遵守及根據證監會、聯交所、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之規則及規例及就此不時修訂之所有其他適用法例；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內可能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或倘本公司股本已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因任何該等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將導致而構成之該面值本公司普通股本一部份之股份；

「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法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所授出授權之日期。」
6. 「動議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授出權力以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須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以擴大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面值總額之無條件一般授權，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7.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行使時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第8.2(a)項，數目相當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上市及買賣後：
- (a) 批准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10%授權（「更新計劃授權」），致使在經更新上限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於計算更新計劃授權時，以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應計算在內）；及

- (b) 授權董事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i)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全權酌情授出可認購在更新計劃授權內之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及(ii)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行使時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更新計劃授權內之本公司股份。」

承董事會命  
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葉偉樑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黃竹坑道49號  
得力工業大廈4樓C室

附註：

1. 於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連同本通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則可由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被撤銷。
6.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自或委任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有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之人士中於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有一名執行董事，葉偉樑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潔志女士、蘇彥威先生及譚鎮華先生。